

海南省旅游文化在“汉语桥”世界中文比
赛国际宣传项目合同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 方：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 方：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基础上，根据2022年04月26日关于海南省旅游文化在“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国际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RZB-2022-005）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赛事中宣传推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2,656,000.00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海南省旅游文化在“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国际宣传项目。乙方负责联合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在海外7国“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国家级预赛、“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全球120强和30强决赛、“汉语桥”官方APP中开展海南省旅游文化国际宣传。在欧美亚太等国家100家公众媒体中发布宣传稿件，提升海南省文化旅游国际品牌影响力。以跨文化传播的方式向世界推介海南文旅资源与优秀文化。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全球决赛阶段开展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

1、策划设计与制作一道海南省文化旅游主题的图文题，以置入的方式纳入“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全球120强选拔赛。

2、策划制作一道海南文化旅游视频答题，在“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全球30强决赛中开展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

3、图文答题素材将从实景拍摄或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供的素材中选择优质图片设计制作。视频题将从实景拍摄素材中选择适合赛事使用的内容剪辑合成制作。

4、“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全球决赛是国家级官方国际比赛，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试题由主办方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专业人员指导下策划选题及内容审定，试题置入与宣传的技术服务支持统一由赛事主办方提供。乙方负责与主办方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对接洽商。

(二) 海外7个国家“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国家级预赛中开展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

1、在欧美及亚太地区（包含并不仅限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德国、法国、美国、韩国、日本、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选择7个国家，在其“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国家级预赛中开展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

2、宣传形式包含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片、海南省文化旅游主题背景板展示、主持人现场口播。

3、宣传片制作：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供视频素材，乙方负责重新创意、剪辑、后期合成，制作适合在海外“汉语桥”赛事中播放的宣传片。宣传片时长90秒，3个外文语种字幕（日文、俄文、英文）

4、设计制作3种样式的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背景板，适用于海外7国“汉语桥”赛事宣传使用。

5、为海外7国“汉语桥”国家级预赛策划编撰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词，适用于海外“汉语桥”国家级预赛主持人口播。

6、乙方负责与各大驻外使领馆及承办方海外中文机构洽谈与沟通，在海外7国“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进行海南省文化旅游宣传。

(三) 在欧美、亚太多国公众网络媒体集群推广

1、策划编写项目宣传稿件，在欧美、亚太、港澳台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家公众网络媒体传播发布。

2、宣传稿件以通稿形式发布，发布频次 1 次，稿件将翻译及编辑为 5 种官方语言发布；

4、发布媒体不少于 100 家，媒体包含门户网站、重点资讯网站等，媒体种类包含资讯新闻、文化旅游、财经生活等。

（四）在“汉语桥”官方 APP 宣传

1、“汉语桥俱乐部”APP 首页位置发布海南省文化旅游广告，广告以轮播图形式展现，点击广告轮播图可直接跳转海南省文化旅游图文主题页。

2、在“汉语桥俱乐部”APP“玩转中国”频道发布海南省文化旅游图文宣传。

3、甲方负责提供宣传素材，乙方负责进行策划编撰。

4、乙方聘请“汉语桥俱乐部”APP 软件运营方专业人员提供网络技术服务。

5、宣传期：3 个月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内容执行过程中所需的宣传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和图片。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官方资料真实、合法，不存在、不产生与第三方的任何版权纠纷。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本合同未约定的服务内容除外）执行，甲方有权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乙方编制的各类方案和完成的服务成果等进行及时审核或验收，如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各类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回复的，则视为甲方审核或验收通过。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果汇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在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服务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本合同未约定的服务内容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汉语桥”世界中文比赛属于中国国家级官方比赛，所有宣传物料需要通过赛事主办方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双方确认协调，为确保宣传执行，最终以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确认为准。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确保其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4、乙方制作的宣传物料内容需与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进行审核，确保宣传物料内容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问题，宣传执行工作需得到“汉语桥”主办方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审核及批准。

5、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中国或本合同约定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甲方要求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8、如项目宣传物料经甲方和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确认制作完成后，甲方提出修改方案意见，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补偿费用要求，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9、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0、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包含每项内容执行情况证明凭证的实施情况结项报告，作为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凭证。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1,328,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项目成果全部交付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1,328,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2、甲方凭以下有效文件按上述方式支付款项：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110934032010301

4、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不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认可的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确认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六、项目核验

1、项目定期工作汇报：乙方在项目初期、中期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进度汇报。

2、项目结项工作报告：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执行工作内容报告、中外媒体宣传报道截图报告等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 50%尾款。

七、版权归属

1、本合同所包含的视频成品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为保证海外及国内宣传效果，乙方有权发布相关宣传稿件，并将宣传渠道书面告知甲方。甲乙双方为各自的传播行为负全部责任。

2、“汉语桥”品牌隶属于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属于中国政府官方所有的国际赛事品牌。甲方在未经主办方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准许下，不得私自使用“汉语桥”品牌在非本项目以外渠道和活动中进行公众宣传。

八、保密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等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技术信息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存在欺诈、隐瞒、违反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各项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合同总价款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若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若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变更、补充合同条款等未尽事宜，双方须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 5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AB座B-801

法定(授权)代表人：司俊明

二〇二二年 5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司久杰

二〇二二年 5 月 18 日